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物价〔2018〕81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云南省定价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使用范围制定，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省以下各级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

二、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责，切实做好本目录的组织实施工作。对下放和移交的定价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三、省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价格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各地、有关部门价格工作的宏观指导。

四、对本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规范定价程序，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坚决管细管好管到位，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各地、有关部门要做好舆论引导，加强新闻发布工作，准确阐述价格政策，回应社会关切。

六、各地、有关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物价局反映。

七、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电价体系相对独立的州市上网电价及销售电价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保山、文山、怒江、迪庆、德宏、丽江和临沧（沧源、永德、镇康）等7个州市独立电网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以及保山市输配电价授权当地州市人民政府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水利工程供水	省内跨州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以及滇池和洱海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的和州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自来水、再生水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除外	

附件

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3	供排水	自来水、再生水	除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除外
		污水处理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内污水处理费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除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主城区以外的县辖区内污水处理费	授权县人民政府	
4	供热	供热价格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需双方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5	交通运输	管道运输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包括天然气、原油、成品油等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道路客运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非竞争性道路班车客运

附件

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交通运输	道路客运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农村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县人民政府	
		城市公交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车辆站务、旅客站务等非竞争性服务项目
			城市公共汽车票价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轨道交通票价		
			城市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网络预约出租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车辆通行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机动车停放服务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除外

附件

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教育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封面、插页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定价范围为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	
		教育收费	公办高等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学费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
		教育收费	公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学历教育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省属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参照所在州、市标准执行;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制定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幼儿园自主制定
7	环保	生活垃圾处理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外县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弃物处置	跨州市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州市范围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附件

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
10	殡葬服务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骨灰寄存等
11	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其他的由各县人民政府制定
		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符合先租后售规定的廉租住房及符合先租后售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的销售价格由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其他的由各县人民政府制定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直部门制定规则,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标准

附件

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2	文化旅游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在国内外享有声誉，游览人数较多，具有代表性的景区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范围以外的景区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入网、安装费，有线数字电视智能卡补卡工本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13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律师服务（部分）收费标准、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生猪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州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住宅燃气管道工程配套建设收费标准，视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和市场竞争程度，适时调整管理方式

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本目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公布。本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目录所确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行使定价权。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现行规定管理。

2.本目录中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以及有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3.本目录未包括中央定价目录内容，在本省区域内凡涉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照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4.本目录所称“州市”指地级以上州市（设区市），“县”指县及县级市（区）。授权市辖区人民政府实施本定价目录的部分权限，由省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定价目录另行下达。授权州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除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由本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外，其余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本目录定价部门明确授权州市人民政府的，州市人民政府不得将定价权限再次授权县人民政府管理。

5.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6.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机动车环保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小水电代燃料电价授权州市人民政府制定。

7.成品油的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8.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暂按现行规定管理。

9.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费，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0.本目录“学历教育收费”包括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其中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暂按现行规定管理。